万州府办发〔2022〕67号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重庆市万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

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区地方志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重庆市万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聂红焰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、

万州经开区党工委书记（兼）

副主任委员：赵光平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蒋艺义 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骆继军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高子清 区政府副区长

陈联国 区政协副主席

委员单位：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编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审计局、区政府外办、区国资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人武部、区史志研究室、区档案馆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重庆市关于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全区地方志工作。

（二）研究、审议、制定全区地方志工作的重大规划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方案等。

（三）协调解决全区地方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督促、指导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构

重庆市万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史志研究室，负责编纂委员会日常工作。区史志研究室主任吴立明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史志研究室副主任周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编纂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。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区级部门、有关单位负责人自行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二）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不刻制专门印章，由区史志研究室代章。

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2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万州经开

区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